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2014年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，公安预算资料定为“内部”，因此，我局部门预、决算不予公开。我局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资料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，按区政府规定予以公开。

一、201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4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预算合计2480.18万元，比2013年预算减少152.18万元，下降5.8%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4.18万元。主要是履行部门职责开展境外业务工作需要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366万元，比2013年预算减少134.36万元，其中：

1、公务用车购置费500万元，与2013年预算持平。主要用于公安执法执勤车辆的报废更新。

2、公务用车运行费1866万元，用于保障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和警用摩托车的运行，比2013年预算减少134.2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我局按照上级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务用车加强规范管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10万元，比2013年预算减少2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，减少接待的规模和数量。

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